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14

##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7日-2019年11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：00至2019年11月8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 2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永霖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8,379,9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0.012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,010,9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7.0117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752,9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.94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,627,0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16.06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88,379,9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3,010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王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